关于开展学生宿舍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、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学生宿舍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内容

1. 宿舍用电安全情况。在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为电动车充电，以及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充电的现象；私拉电线、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现象；存放或使用电热棒、电冰箱、电饭锅、电磁炉等违章电器现象；在床上使用充电器、电风扇等电器设备现象。

2. 宿舍卫生安全情况。乱放物品、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在宿舍楼公共区域随意堆放、丢弃杂物现象；卫生死角清理情况。

3. 宿舍其他安全隐患。在学生宿舍楼内吸烟、饮酒现象；未按规定在宿舍楼栋内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等车辆现象；在学生宿舍存放或使用明火用具、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物品等现象；留宿外来人员现象。

二、排查安排

按照《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通过学生自查、院系复查、学校巡查、常态检查四个环节，全面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。

1. 学生自查：4月12日前，各院系组织学生对所在宿舍进行安全隐患自查，对不安全的情况立即进行整改。

2. 院系复查：4月19日前，各院系检查学生宿舍，对安全情况进行深入复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教育引导、敦促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《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表》（附件1）作为文明宿舍评选的依据。

3. 学校巡查：4月22日前，学工部、保卫处、总务处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，对各校区（园）学生宿舍的安全情况进行巡查。工作小组在巡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记录、敦促整改和问责处理。

4.各学生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“一线规则”，结合学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党政班子成员、辅导员进学生宿舍开展学生工作的制度机制，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的常态化检查督导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。各培养单位要广泛动员，对学生宿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，并将登记的《[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表》电子版于4月20日12:00前发送至xsswglzx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表》电子版于4月20日12:00前发送至xsswglzx@mail.sysu.edu.cn)。

2. 加强整改，落实责任。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宿舍，进行警示，限期整改；违规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《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进行处分。

3. 规范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培养单位要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专项排查为契机，加大学生宿舍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力度，定期检查宿舍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宿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学生行为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附件：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2021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彭雪梅，电话：020—84112724）